

#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解除质押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概述

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已于2016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nlpc.csrc.gov.cn/>）披露股权质押相关事宜：公司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国投泰康信托）设立的“国投泰康信托鸿雁1750号单一资金信托”向国投泰康信托贷款人民币一亿元，期限为6个月，年利率为10.21%，并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7,742.695万股股份（占共享装备总股本的50%）质押给国投泰康信托作为担保。

### 二、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情况

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，并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，解除本次股权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